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634,281	297,8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09,749)</u>	<u>(270,272)</u>
毛利		324,532	27,5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308	11,136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04,583)	(41,643)
營運及行政開支		(145,231)	(148,350)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12,138)
財務費用	6	<u>(18,648)</u>	<u>(7,51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2,240	(170,962)
稅項(支出)抵免	8	<u>(1,303)</u>	<u>4,63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60,937</u></u>	<u><u>(166,330)</u></u>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5,782	(154,565)
— 非控股權益		<u>(4,845)</u>	<u>(11,765)</u>
		<u><u>60,937</u></u>	<u><u>(166,330)</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u><u>6.3</u></u>	<u><u>(14.7)</u></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60,937	(166,3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87</u>	<u>4,422</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3,524</u>	<u>(161,908)</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8,371	(150,582)
— 非控股權益	<u>(4,847)</u>	<u>(11,326)</u>
	<u>63,524</u>	<u>(161,9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649	239,129
使用權資產		24,262	35,877
無形資產		20,229	32,36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延稅資產		164	—
其他抵押銀行存款		25,010	13,523
		<u>47,346</u>	<u>31,174</u>
		<u>344,660</u>	<u>352,070</u>
流動資產			
存貨		33,785	37,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2,064	33,613
應收賬項		2,256	3,816
關聯公司款項		—	—
可換股債券		59,627	20,1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627</u>	<u>20,179</u>
		<u>177,732</u>	<u>95,1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78,901	52,217
董事款項		1,796	1,773
應付稅款		5,060	3,684
於一年內到期		10,150	6,087
於一年內到期		6,637	69
租賃負債		14,031	13,651
合約負債		11,968	7,190
股東貸款	13	<u>20,778</u>	<u>64,960</u>
		<u>149,321</u>	<u>149,63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8,411</u>	<u>(54,4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3,071</u>	<u>297,63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5,650	115,036
其他借款		243	312
租賃負債		13,094	24,599
股東貸款	13	<u>25,570</u>	<u>—</u>
		<u>154,557</u>	<u>139,947</u>
資產淨值		<u>218,514</u>	<u>157,6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2	1,052
儲備		<u>196,633</u>	<u>128,2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7,685</u>	<u>129,314</u>
非控股權益		<u>20,829</u>	<u>28,376</u>
總權益		<u>218,514</u>	<u>157,6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陳博士，彼亦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本公司為多家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亦從事供應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的智能充電站及智能充電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租賃交易；及
- (ii)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披露相關遞延稅項資產1,36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1,362,000港元(按總額基準)除外，其對所呈列最早期的累計虧損概無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要會計政策」的提述。當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的其他資料時，可以合理預期會對一般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產生影響，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性質。

有關修訂亦釐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基於關連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資料，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均屬重大性質。若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藏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就重大性作出判斷」(「實務報告」)亦作出修訂，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新增指引及示例。

應用有關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已作修訂，以增加確認及披露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模板規則(「支柱二立法」)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信息的例外規定。該等修訂版要求各實體應在修訂版頒佈後立即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版亦要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各實體應於支柱二立法生效之期間分別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以及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由於本集團實體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佈或實質上尚未頒佈的司法管轄區營運，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應用暫時性的例外規定。本集團將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本集團有關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並將在支柱二所得稅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具備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具備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對評估將結清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以遵從契約為條件的自報告日起至少延遲12個月結算的權利，二零二零年修訂引入的要求已被二零二二年修訂所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訂明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期末或以前遵從的契約，才會影響實體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只在報告期後才必須遵從的契約不會影響有關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倘實體必須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從契約方能享有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並且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歸類為非流動負債，則有關資料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成應付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遞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二零二二年修訂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並容許提前應用。倘實體在二零二二年修訂頒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則該實體亦應於相關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之協議訂明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不會令本集團負債被重新分類。

4.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u>564,759</u>	<u>266,904</u>
娛樂系統：		
— 澳門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53,588	3,536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u>3,244</u>	<u>3,863</u>
	<u>56,832</u>	<u>7,399</u>
— 海外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	20,352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u>—</u>	<u>959</u>
	<u>—</u>	<u>21,311</u>
— 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	<u>342</u>	<u>2,206</u>
	<u>57,174</u>	<u>30,916</u>
銷售智能充電設備(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u>12,348</u>	<u>—</u>
總計	<u><u>634,281</u></u>	<u><u>297,820</u></u>
收益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565,101	269,110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u>65,936</u>	<u>23,888</u>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631,037	292,998
租賃收入—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u>3,244</u>	<u>4,822</u>
總計	<u><u>634,281</u></u>	<u><u>297,820</u></u>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業務：

娛樂場管理服務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娛樂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特許費收入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 解決方案業務	— 為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提供智能充電站及智能充電設備(已於二零二三年開展)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由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稅項。此乃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創新及可再 生能源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64,759</u>	<u>57,174</u>	<u>12,348</u>		<u>634,281</u>
分部業績	<u>126,206</u>	<u>(28,721)</u>	<u>1,797</u>		<u>99,28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8,2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623)
財務費用					<u>(18,648)</u>
除稅前溢利					62,240
稅項支出					<u>(1,303)</u>
本年度溢利					<u>60,93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490	4,347	6,656	1,314	21,807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	—	—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83	12,143	115	1,003	27,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21	2,959	508	849	14,93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	34	2	(183)	(147)
存貨撇銷	<u>—</u>	<u>5,111</u>	<u>—</u>	<u>11</u>	<u>5,12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66,904</u>	<u>30,916</u>		<u>297,820</u>
分部業績	<u>(70,585)</u>	<u>(68,640)</u>		(139,22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1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407)
財務費用				<u>(7,515)</u>
除稅前虧損				(170,962)
稅項抵免				<u>4,632</u>
本年度虧損				<u>(166,330)</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1,449	20,661	561	52,671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	—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30	9,317	1,765	29,4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36	3,631	4,098	11,06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24)	3,377	3	2,756
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347	347
有關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41	141
存貨撇銷	<u>—</u>	<u>3,533</u>	<u>64</u>	<u>3,597</u>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澳門、美國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澳門	621,591	274,303
美國	342	23,517
中國	12,348	—
	<u>634,281</u>	<u>297,820</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客戶(個別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的收入)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	564,759	266,904
娛樂系統分部	223	8
	<u>564,982</u>	<u>266,912</u>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4,014	3,102
— 股東貸款	10,783	3,753
— 租賃負債	3,851	660
	<u>18,648</u>	<u>7,515</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6,448	16,23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660	97,8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2	2,689
員工成本總額	108,280	116,807
核數師薪酬	2,180	1,9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6,624	17,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44	29,4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37	11,065
娛樂場管理服務之佣金費用(計入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41,858	14,992
有關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4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2,756
研究及開發支出(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附註)	27,477	46,969
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347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5,122	3,597
未變現匯兌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5,889
及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7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得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3	77
未變現匯兌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91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	227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27,4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969,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成本20,2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73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9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4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1,7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54,000港元)，以上均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8.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支出：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 股息稅	(1,368)	(36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	—
	<u>(1,467)</u>	<u>(368)</u>
過往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超額撥備	—	5,000
遞延稅項抵免	<u>164</u>	<u>—</u>
稅項(支出)抵免	<u>(1,303)</u>	<u>4,632</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第89/2020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第19/2024號批示，澳娛綜合之博彩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產生之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故本集團正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安排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豁免批文。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樂透澳門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388,000澳門幣(相等於37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190,000澳門幣(相等於18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期間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股息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與澳娛綜合相同之基準計提股息稅撥備1,3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8,000港元)，且該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作出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決定不會就該兩年宣派、擬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u>65,782</u>	<u>(154,565)</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52,185</u>	<u>1,052,185</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i)	54,894	5,069
已付按金	4,395	7,304
應收貸款(附註ii)	6,970	7,799
其他應收賬項	11,090	11,147
預付款項	4,715	2,294
	<u>82,064</u>	<u>33,613</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面值為26,47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54,8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69,000港元)，分別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54,5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34,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3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35,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51,7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98,000港元)的並未逾期應收賬項。董事認為，鑒於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其後持續償還款項及其前瞻性資料(如經濟前景)，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3,1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結餘中，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根據特定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未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二零二二年：86.8%)的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具有最佳信貸評級，其評級乃由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所作出。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51,743	4,398
31至60日	1,645	225
61至90日	1,335	421
91至180日	171	25
	<u>54,894</u>	<u>5,069</u>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貸款，該第三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此貸款乃無抵押，利息按年息8%計算，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其亦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8%股權。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累計應收利息3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1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6,979	17,858
應計員工成本	14,021	4,998
應計推廣支出	19,476	11,097
已收按金	640	5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項	4,717	4,717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15,224	9,994
其他應計支出	7,844	2,993
	<u>78,901</u>	<u>52,217</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140	5,540
31至60日	2,846	2,267
61至90日	1,648	2,160
91至365日	5,433	7,430
超過365日	912	461
	<u>16,979</u>	<u>17,858</u>

應付貿易賬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13. 股東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		
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附註i)	—	64,960
二零二三年貸款融資(附註ii)	<u>46,348</u>	<u>—</u>
	<u>46,348</u>	<u>64,960</u>
股東貸款須償還如下*：		
一年內	20,778	64,9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49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2,078</u>	<u>—</u>
	46,348	64,96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u>(20,778)</u>	<u>(64,960)</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u>25,570</u>	<u>—</u>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有關貸款契據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博士訂立一份貸款契據，該契據經修訂契據所修訂（貸款契據連同其不時的修訂統稱為「貸款契據」），據此，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下提取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原來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契據獲進一步修訂，據此，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已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且新增一項條款，以允許本集團償還的任何款項可在貸款契據期內重新提取或重新借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的貸款已悉數提前償還。

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6,96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款項以港元計值。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陳博士訂立另外兩份貸款契據，據此，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貸款融資（「二零二三年貸款融資」）。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數提取該筆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款項以港元計值。

1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5,463</u>	<u>6,6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63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800,000港元增加113.0%。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在澳門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增加。

隨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漸得到控制，澳門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初開始放寬旅遊限制，並解除對入境商務及休閒旅客的檢疫規定。隨着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取消通關限額，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跨境旅行得以全面恢復。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澳門入境人數增加，亦導致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人數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收入增加。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澳門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有所增加，部分被於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所得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提供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新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收入貢獻收入12,400,000港元。

按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u>564.8</u>	<u>266.9</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56.8	7.4
海外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21.3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u>0.3</u>	<u>2.2</u>
	<u>57.1</u>	<u>30.9</u>
於中國內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u>12.4</u>	—
呈報總收入	<u><u>634.3</u></u>	<u><u>297.8</u></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於澳門的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116,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3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上表本集團管理之金碧滙彩娛樂場呈報收入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13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109,000,000港元。下表為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60.9	(166.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0)	(1.5)
財務費用	18.6	7.5
稅項支出(抵免)	1.3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	29.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0.1)	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	11.1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產生之收益	(0.1)	—
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0.3
無形資產攤銷	12.1	12.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	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0.1
其他	0.1	—
經調整EBITDA	<u>133.6</u>	<u>(109.0)</u>
按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u>162.8</u>	<u>(38.0)</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11.1	(18.4)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26.2)	(37.4)
來自IGT的ETG分銷	<u>0.3</u>	<u>2.2</u>
	<u>(14.8)</u>	<u>(53.6)</u>
其他業務	2.9	(3.7)
企業及其他開支	<u>(17.3)</u>	<u>(13.7)</u>
經調整EBITDA	<u>133.6</u>	<u>(109.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16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38,00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上述提及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人數增加，以致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博彩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14,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53,600,000港元。該分部的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方面之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8,4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11,100,000港元，而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澳門為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提供升級服務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且本集團就與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相關的研發及其他費用的成本實施高效成本節約策略，包括將先前於海外辦事處進行的若干工作活動轉移至於澳門及中國內地的辦事處進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3,70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開展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溢利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及自二零二二年底起成功精簡錄得虧損的本集團高科技健康創新業務。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60,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66,300,000港元。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之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之平均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傳統博彩桌	24	31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8
直播混合遊戲機	860	493
角子機	<u>96</u>	<u>98</u>

根據澳娛綜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獲分配配額，管理金碧滙彩娛樂場30張博彩桌及100台角子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接納的澳娛綜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集團發出的要約函，本集團已進一步獲分配配額，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管理金碧滙彩娛樂場額外10張博彩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合共管理30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張）博彩桌，於當日，所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張）博彩桌在營運。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營運中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452.7	207.5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24	31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51.7	18.3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530.9	255.9
遊戲機／博彩桌	(遊戲機平均數目／博彩桌平均數目)	860/10	493/8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1,691	1,422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145.5	87.6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983.6	463.4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4	39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79.3	32.6
角子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50.0	27.5
角子機	(單位平均數目)	96	98
淨贏額／每單位／每天	(港元)	1,427	769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u>1,033.6</u>	<u>490.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總博彩收入為1,03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0,900,000港元增加110.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249.0	114.1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292.0	140.8
角子機	23.8	12.0
	<u>564.8</u>	<u>266.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56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6,900,000港元增加111.6%。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5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0,000港元增加667.6%。於澳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i)來自銷售260台(二零二二年：無)直播混合遊戲機產生的收入48,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ii)主要來自向直播混合遊戲機提供升級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5,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00,000港元)；及(iii)來自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產生的收入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00,000港元)。

海外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並未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二年：2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外市場收入包括(i)主要來自銷售498台角子機產生的收入20,300,000港元；及(ii)來自租賃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產生的收入1,000,000港元。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的情況下，本集團於該期間在北美市場的部署策略是促進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銷售而非租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所有裝

置，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於疫情期間配合多項控制開支的成本節約措施，我們將自主開發的角子機業務擴展至北美市場以及相關研發活動的步伐延緩。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於疫情過後呈現上升趨勢，本集團計劃為海外市場（包括菲律賓、柬埔寨、越南等東南亞市場，以及北美市場），擴闊及投入更多資源於開發具創意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據此，本集團向IGT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相關每台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費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特許費收入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確認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總額為14,700,000港元。

中國內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除上述本集團核心博彩業務（即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一項新業務，於中國內地向客戶供應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的智能充電站及智能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為本集團呈報收入貢獻12,400,000港元收入（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前景

我們欣喜地見到，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隨着疫情防控措施的放鬆，全球商業活動逐步恢復正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見證著澳門博彩市場強勁復甦，表現令人矚目。得益於政府就十年期的新博彩經營批給訂立新協議及頒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新博彩法，為澳門博彩業的前景掃清了不明朗因素。我們對澳門博彩業的未來充滿信心。

除澳門博彩市場外，本集團正積極於海外市場物色潛在商機，以拓展其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業務。我們認為，電子博彩桌遊戲及角子機不僅於澳門博彩市場，而在菲律賓、越南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快速增長的博彩市場以及北美博彩市場均蘊藏巨大的增長潛力。例如，菲

律賓市場具有巨大潛力，因為菲律賓已擁有亞洲最大的電子博彩機市場，憑藉眾多娛樂場及各種博彩類型而享有更佳的靈活性。此外，菲律賓市場相對更加國際化，並遵循符合全球規範的博彩機通用標準。為菲律賓市場開發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通常稍作改動，便可推廣至全球其他博彩市場。本集團已準備進軍該等市場，以拓展其在東南亞博彩市場的業務，同時將繼續探索北美博彩市場的商機。

我們將繼續發揮及優化我們的獨特及優越地位，擁有兩個具有協同效應的主要業務分部，即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於澳門及海外博彩市場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增值，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所帶來的挑戰。此乃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強大核心戰略競爭力，並將在未來繼續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秉承我們的願景及使命，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高科技娛樂產品技術及創新，並利用前沿技術的研發成果，努力提升其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成為業內主要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供應商。

就長遠全面發展而言，我們的核心博彩業務無疑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但同時我們亦意識到為本集團業務組合尋求多元化擴展的重要性，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未來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為股東尋求更高回報。「碳達峰」及「碳中和」的「雙碳」目標彰顯中國內地政府進行綠色轉型的決心。本集團已適時把握機遇，開展一項新業務活動，為中國內地顧客提供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統稱「電動車」）的智能充電站及相關設備。隨着創新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及減少碳排放的不斷推廣，中國內地電動車及相關智能充電站以及設備的潛在需求將不斷增加。本集團欣然見到，此項新業務活動已開始帶來若干回報，並計劃於此領域加大投資。於此新時代，轉向低碳生產及生活的轉變正在興起。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高新技術及研發，並推出新的高科技創新產品，以配合國家的技術發展及低碳政策，進而改善人們的生活質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究及開發支出、資本支出以及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的還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股東貸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此方式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作出適當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218,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7,700,000港元增加60,800,000港元或38.6%。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60,900,000港元所致。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47,3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59,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47,300,000港元包括合共46,5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並存置於澳門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及800,000港元(以澳門幣計值，並存置於澳門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59,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匯率風險屬正常。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由陳博士提供的貸款融資尚未償還：

- (1) 根據陳博士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貸款契據及其後的修訂契據，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貸款融資償還的任何款項可在貸款契據期內重新提取或重新借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貸款已悉數提前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貸款契據項下未償還之貸款本金總(二零二二年：65,000,000港元)；及
- (2) 根據陳博士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另外兩份貸款契據，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貸款融資。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已由本集團於獲得時全數提取及部分已提前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契據項下未償還之貸款本金總額為46,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為180,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3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1)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12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600,000港元)(附註i)；
- (2) 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46,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附註ii)；
- (3)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6,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附註iii)；及
- (4) 應付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附註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為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附註v)。

附註：

- (i) 該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0%或12.5%計息。
- (iii) 其他借款為免息。
- (iv) 應付董事的款項為免息。
- (v) 該銀行借款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79,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37,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4,0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43,4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64,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的款項1,800,000港元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股東貸款以及應付董事的款項主要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債務匯率風險屬正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綜合借款總額佔綜合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82.7%(二零二二年：119.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還款淨額18,700,000港元及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17,6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存款以及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

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美元或澳門幣兌港元的匯兌波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其他借款，因此，其面臨人民幣的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考慮特定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抵押資產

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92,5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47,30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詳情如下：

- (1) 賬面值111,5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乃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銀行借款之抵押；
- (2) 賬面值81,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乃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銀行借款之抵押；
- (3) 銀行定期存款合共46,5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一家銀行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出的金額為45,700,000港元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擔保本集團履行於澳娛綜合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包括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就由澳娛綜合聘用並於本集團於澳門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及
- (4) 80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已用作抵押以獲得一間銀行提供的與本集團獲澳門政府授予的若干補助有關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80名僱員，包括約390名由澳娛綜合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娛綜合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娛綜合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28,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9,600,000港元），包括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聘用博彩業務僱員之12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2,800,000港元）。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向優秀僱員授予酌情花紅，並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重要事項須予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及張建軍先生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等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可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合適的議題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陳博士同時亦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

陳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的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同。雖然陳博士同時身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惟相關權力已由兩位聯席主席分享，張建軍先生亦將行使其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加以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

不僅令本集團獲得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高效籌劃及執行業務，更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達致平衡，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而目前董事會涵蓋一名具備專業背景及經驗的聯席主席，並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以其獨立判斷審查重要決策並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使權力。因此，董事會相信，由陳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日後適時檢討目前的架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更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Kai-Shing Tao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家瑩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辭任及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披露者外，不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經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所同意，該等數字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之數額。核數師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年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使用權資產折舊、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或虧損、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無形資產攤銷、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捷博士
「ETG」	指	電子博彩桌遊戲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博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張建軍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單世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